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

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一一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金波、秦兆平、白新华、于滟、张勉对本议案全部分项议案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为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产融)。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3,258,83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免于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权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5.1166%股权	47,894.56	29,000.00
2	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14,500.00[注]	1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9,394.56	60,000.00

注: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投资总额为预计金额,最终投资总额需根据评估结果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谈判情况决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远大产融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与远大产融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远大产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凯军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金波、秦兆平、白新华、于滟、张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砚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

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一一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为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产融)。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3,258,83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免于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权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5.1166%股权	47,894.56	29,000.00
2	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14,500.00[注]	1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9,394.56	60,000.00

注: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投资总额为预计金额,最终投资总额需根据评估结果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谈判情况决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远大产融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与远大产融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远大产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凯军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金波、秦兆平、白新华、于滟、张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金波、秦兆平、白新华、于滟、张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金波、秦兆平、白新华、于滟、张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修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2日,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远大控股”)与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或“远大产融”)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2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价格、方式、数量及认购价款总金额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3.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认购金额

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总认购金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

3、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258,83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4、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

5、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在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6、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免于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权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份;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

(四)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若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及缴款通知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则每延迟一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万分之三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认购人应当予以补足。

3. 若因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不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及条件的,发行人终止本次认购不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2、《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有关规定,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于2016年5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募集的资金 (以下简称 “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9,675,700股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为1,316,414,052.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有关的费用(含税)33,340,417.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3,073,634.73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0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专户初始余额	-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募集资金	1,316,414,052.00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2,817.30
小计	1,316,746,869.30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316,414,052.00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转出	332,817.30
小计	1,316,746,869.30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20000024843400011100720,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远大物产在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增资款, 账户号:3901020029000121256,因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由于自身管理原因无法及时与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远大物产于2016年8月3日重新在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332006271018010222317,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与远大物产、光大证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20000024843400011100720	1,316,414,052.00	-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332006271018010222317		-
合计		1,316,414,052.00	-

因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已全部划入公司目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或预测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根据公司2016年5月1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预计2016年至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2,682万元、3,218万元、3,861万元。2016年至2018年实际累计实现效益-3177.77万元,2016年至2020年实际累计实现效益-1,611.14万元, 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由于大宗商品国际国内市场行情、汇率波动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7、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编制单位: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641.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641.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1,641.41
				其中:2016年度				129,89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度				1,747.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到达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	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 不适用
支付交易对价	支付交易对价	52,560.00	52,560.00	52,560.00	52,560.00	52,560.00	52,560.00	- 不适用
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	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资远大物产补充营运资金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资远大物产补充营运资金	5,081.41	5,081.41	5,081.41	5,081.41	5,081.41	5,081.41	- 不适用
合计		131,641.41	131,641.41	131,641.41	131,641.41	131,641.41	131,641.41	- —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编制单位: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注1】	-
2	支付交易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3	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868.34	1,921.03	-354.40	-1,611.14【注3】	否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资远大物产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注1:偿还有息负债不会产生收益,但会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假设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一年可为公司相应节约利息支出2,349万元。

注2:根据公司2016年5月1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前三年净利润分别为2,682万元、3,218万元、3,861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4.83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8.16%。

注3: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承建主体远大物产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远大) 初始实收资本20,000.00万元,2017年度远大物产之子公司香港远大以自有资金对新加坡远大增资29,556.02万元,变更后新加坡远大实收资本49,556.02万元。新加坡远大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总投资金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现效益	其中:募投资金实现效益
2016年度	20,000.00	20,000.00	3.30	3.30
2017年度	20,000.00	20,000.00	-2,312.73	-2,312.73
2018年度	49,556.02	20,000.00	-2,151.58	-868.34
2019年度	49,556.02	20,000.00	4,759.92	1,921.03
2020年度	49,556.02	20,000.00	-878.13	-354.40
合计			-579.22	-1,611.14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远大控股”)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43,258,832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产融”)认购。

2021年5月12日,公司与远大产融签署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远大产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凯军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TX77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立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90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远大产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凯军先生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重组及资产管理业务,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的投资业务平台。

(三)财务数据

远大产融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末/度(经审计)
总资产	134,214.86	125,512.61
净资产	95,364.09	102,132.88
营业收入	25.74	372.05
净利润	1,697.78	-509.90
资产负债率	28.95%	18.63%

(四)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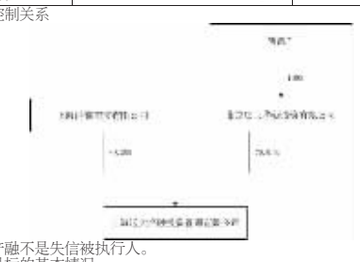

(五)远大产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